115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薦送表

學校：_____

1.科目名稱：臺灣台語(最低40學分)，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教育階段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及意願確認 (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中等	臺灣台語	1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中等	臺灣台語	2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中等	臺灣台語	3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2.科目名稱：臺灣客語(最低40學分)，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教育階段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及意願確認 (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中等	臺灣客語	1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中等	臺灣客語	2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中等	臺灣客語	3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3.科目名稱：原住民族語(最低42學分)(_____族語)，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族語別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

教育階段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及意願確認 (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中等	原住民族語專長 (_____族語)	1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服務學校承辦人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服務學校承辦人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請勿重複薦送)

服務學校承辦人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中等	原住民族語專長 (_____族語)	2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中等	原住民族語專長 (_____族語)	3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4.科目名稱：_____(如有其他需求科目請自行分科增列)，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

教育階段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及意願確認 (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中等		1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中等		2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中等		3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以上表格不足，則請自行增列。

請勿重複薦送)

服務學校承辦人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說明：為充裕師資來源，落實教學正常化，教育部持續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請學校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提報學分班進修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予教育部
1.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薦送對象資格為：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請務必確認被薦送者

2.薦送排序部分，請依所轄學校師資結構確實掌握，建議以相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優先，現職合格專任之非專長授課教師次之。並兼顧下列原則：參酌所屬學校專長授課情形、近年內無法
非專長授課節數累計達二十節者為優先等。又兼顧教師年齡與進修後能回饋服務年限之合理性：如將屆退休或近年有介聘異動之教師則不予推薦等，予以排序。

3.教育部將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倘進修人數達25人，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確定開班
料報名，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

4.參加教師服務義務：
(1)需繳交保證金1萬元，並簽立切結書，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進修期間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2)進修教師於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且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及配合開班之師培大學填寫後續追蹤資料，違反規定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另請縣市協
(3)進修期間恪守進修學校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其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各階段之進修。

5.其他：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規定，離島、偏遠、花蓮及臺東地區學校教師進修教育部委託辦理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依實際需要及國內出差旅
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6.請務實提報，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前紙本核章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課程科）彙辦，並請將Excel檔寄至電子信箱yui696963@gmail.com。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規劃開班。
具備進修意願)。

聘足專任教師之領域、兼顧區域、班級數等均衡性如小班小校，所屬中等學校於該領域學科

學校後，依招生數及需求分配名額，後續由各開班學校依本次薦送順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

助進修教師依專長排配授課並追蹤其授課情形。

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由進修之師培大學依參與情形另案